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運輸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育運輸與物流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要點所稱之「校外實習」，含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兩種，實施對象分別為：

一、校外實務研究：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規定參加校外實務研究，指導教授為當然輔導老師。

二、校外實務實習：

本系學生(大學部)，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規定參加校外實務實習；本系(碩士班)得申請參加校外實務實習，惟不得列入為畢業學分。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

一、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系系友及校友聯絡中心聯繫企業校友徵求實習機會。
- (二) 創新育成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 (三) 本系教師開發實習機會。
- (四) 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申請。
- (五) 本系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會。

二、各項校外實習機會應經由系實習委員會同意。

第四條 校外實習機會之安排與推介

一、校外實務研究

校外實務研究之安排與推介，應由輔導老師參酌本要點，經系主任同意後辦理。

二、校外實務實習

- (一) 除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本系應依下列辦法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會：
 1. 系應於學生實習一至三個月前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地

- 點、薪資(有無)、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
2. 受託校外實習合作單位(簡稱實習單位)選定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後決定。
 3. 實習單位亦可遴選實習學生。
 4. 本系教師開發實習機會得由該教師自行指定參與實習之學生。
- (二) 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報到前，本系應與實習單位完成實習簽約。

第五條 實習職前講習

- 一、系主任、實習輔導老師須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工作及實習作業安全相關事項。

第六條 實習報到

- 一、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單位需要，學生於徵得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 二、實習報到前，本系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第七條 實習期間考勤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得由實習單位予以辭退，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若實習單位或本系已有規範者，以其規定為優先。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依實習單位請假規定辦理。
- 三、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四、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

- 一、本系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執行。
- 二、本系之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專業要求。

第九條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三、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實習報告置系辦公室存查。
-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參考校外實習報告及公司主管考核成績評定。
- 三、依本要點完成實習者，得授予選修學分數。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